慕课时代，复读还有多大必要？

观点提要

为什么说大学死了？因为“慕课时代”已经到来。从某种程度上说，我们已经不需要校园、不需要教室了。为什么说大学永存？因为“教室”可以死去，“校园”可以死去，但大学教育不仅不会死去，反倒更具活力。现在的学校体制，是否适应慕课时代、互联网时代，已经成为不少专家认真研究的课题。

□ 高金国

认真学习了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的一篇文章，受益颇深。文章说的是“重庆发通知不准办复读班”一事：

据媒体日前报道，重庆市教委印发通知明确普通高中不得举办复读班，不得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复读班，不得在培训机构以学校名义举办复读班，不得招收复读插班生。

很多人和我一样，存在一个误区：把“不准办复读班”理解为“不准复读”了。事实并非如此——

一些学生和家长将禁止公办高中招复读生理解为禁止复读，属于误读，这其实是两码事。中国高考制度允许社会考生报考，当然也允许高考成绩不理想、填报志愿失误的学生选择复读，该政策一直未变。教育主管部门之所以禁止公办高中招收复读生，主要还是考虑到利用国家资源向复读生收费，有违教育公平。高中毕业生选择复读，可以到民办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学习或自学。

当然，这不是我关注的重点。重点是：

即便政策上允许复读，用这一年时光，去争取一份可能更好、可能更差、也可能不好不差的录取通知书，真的有意义吗？

《大学已死，大学永存》是《时代周刊》2012年一篇报道的标题。为什么说大学死了？因为“慕课时代”已经到来。从某种程度上说，我们已经不需要校园、不需要教室了。为什么说大学永存？因为“教室”可以死去，“校园”可以死去，但大学教育不仅不会死去，反倒更具活力。

这一切，都因为两个字：慕课。

我不知道为什么非得把慕课叫慕课，可能因为这俩字显得晦涩一点？说白了，它就是网络课堂。

慕课，即MOOC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）的音译，是“网络课堂”加了两个定语：大型，开放式。加了这两个定语之后，普通中小学有点力不能及，有能力开办慕课的，主要是大学。

这意味着，你只要有台电脑、能上网，简单注册，就可以上几乎所有名牌大学的优质课程。什么北大清华，什么浙大复旦，都不在话下。

前提是：你的目的是学到知识，而不是一纸学历。慕课也可以给你一张凭证，但含金量与毕业证无法相提并论。

所以，即便媒体高呼“大学已死”，即便你有魄力放弃复读，去读北大清华的慕课，也需要全社会教育理念、就业理念的进步，来配合你的勇气。盲目的勇气，很容易成为堂吉诃德。

人们教育观念、就业观念、用人观念的进步，其实也是肉眼可见，只是很多家长选择了视而不见。

现在的学校体制，是否适应慕课时代、互联网时代，已经成为不少专家认真研究的课题。

新教育实验的发起人朱永新提出，未来的学校，会被“学习中心”取代。学习中心没有围墙，没有教室，教师和学生通过互联网连接。

事实上，这样的“学习中心”已经存在，只不过还被冠之以“学校”的名称，比如美国的斯坦福网络高中。

国内也有这样的先行者，比如北京十一中，已经尝试“走班制”多年。所谓“走班制”，就是你喜欢哪几门课，就按约定时间、到约定教室去上。教室、同学都是不固定的。

中学能进行这样的改革试验，魄力不可谓不大。当然，这与北京学生升学压力较小有关。如果在山东、江苏搞，家长非炸了锅不可。

教育已经有先行者，就业、求职方面的先行者，显然更多；但全社会尤其是家长群体接受起来，还需要时间。

无论如何，这是大势所趋。这种趋势之下，努力让孩子上大学，可以理解；非让孩子复读，就有点让人费解了。把毕业证这个外壳看得过重，却忽略了知识储备、能力建设，总给人一种买椟还珠的感觉。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
诗评画议

震楼神器为添堵，报复邻居伤无辜。
互相伤害不可取，执法力量需介入。

绘画 王铎 配诗 郝玲

近日，一则“居民连开5年震楼器”的新闻冲上热搜。据媒体报道，上海市某小区业主因与楼上邻居存在矛盾，遂使用了震楼器，而且一开就是5年。在吃瓜群众纷纷表示“这是什么仇什么怨”的同时，震楼器再次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。

据《工人日报》

可可西里现垃圾带 骂游客素质低解决不了问题

观点提要

超越情绪判断，搞清楚巨大垃圾带出现的真正“病因”，才能开出真正解决问题的“药方”。

□ 守一

近日有媒体曝光，在青藏高原可可西里地区，青藏公路沿线的五道梁附近，出现了一处巨大的露天垃圾带。据目测，该垃圾带大致有200米长、20米宽，高至少也有半米。里面什么都有，塑料、金属、纸箱，甚至死牛、死羊，臭气熏天。

很多人或许没去过可可西里，但多少听说过这个名字。巨大的垃圾带显然不符合人们对这里的美好想象，事实上也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构成了威胁，所以网上一时愤怒情绪四起，不少人把矛头对准了去那里的游客，认为多半是游客素质低随手扔造成的恶果。

这样的道德义愤，未必完全符合事实。从现场图片以及媒体报道看，这些垃圾种类涵盖生活垃圾以及牲畜尸体，显然超出游客通常所扔的垃圾类型。当然，从以往的报道来看，可可西里地区尤其青藏公路沿线，游客制造垃圾较多确实也是个老问题。只是要提醒的是，游客随手随处扔垃圾，和这个巨大垃圾带的出现，性质还存在差别。

成规模的垃圾带的出现，说明这已不是个人的问题了，而更像是人们或主动或跟随地把垃圾运送到这里。本来集中处理是应对垃圾的正确思路，只不过这个垃圾带看起来似乎只集中，没处理。如果是这样的话，出于从众和惯性，这里的垃圾只会越扔越多。垃圾带越扩越大，对周边的伤害也会越来越大。

对这种现象，仅仅骂游客不能解决问题。事实上，过去有媒体也报道过，这些区域除了游客遗留垃圾之外，可能还有常住者制造的垃圾。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告诉记者，五道梁就是一个自然形成的聚集点，常年住在这里的人，除了公路道班等单位外，还有饭店、旅社、加油站、超市等。这些地方的人口相比通常城市当然算少，可是日积月累也会带来不少垃圾。如果没有及时高效地处理，那形成巨大垃圾带也不算意外。

从解决问题的角度说，巨大垃圾带的出现也不全是坏事，至少要比这些垃圾四处乱扔要强。真正的问题是，当垃圾完成初步的集中之后，该由谁以及用什么方式去处理掉这些垃圾。所以，当务之急是搞清楚，当地有没有明确的部门或机构，负责垃圾的后续处理；以及在这样的地区，什么是性价比最高的垃圾处理方式。

只有超越情绪判断，搞清楚巨大垃圾带出现的真正“病因”，才能开出真正解决问题的“药方”。

工伤认定打破“48小时限制”，是时候了

□ 龙之朱

今年5月，多起职工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超过48小时后死亡被认定为工伤的案例，引发热议。因为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只有职工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视同工伤”。

专家就此建议，应该修改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相关限制性条款，忽略“48小时时限”，从突发疾病“是不是因工作原因造成的”这一角度进行完善，即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因工作原因直接导致疾病发作死亡或者经抢救无效死亡、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均可“视同工伤”。

工伤认定突破“48小时限制”，显然是一种进步。它以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体现了司法机关在具体事件中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，这样的制度善意值得肯定。

这也表明，在具体司法实践中，针对具体情况的“破例”，并非完全不可能。只要恪守“因工作原因直接导致病发”这个基本点，这样的“破例”就不仅没有损害公平公正，反而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。

现代社会，人们的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都发生了变化，工作强度、劳累度较以前提升，这些都放大了职工发病出事的几率。如果继续延续之前的“48小时时限”，很难体现法律的人性温度和对劳动者切身权益的维护。

再者，现代医疗条件的不断改善，以及人们越来越积极的救治态度，也不可避免地与“48小时时限”产生冲突。比如，职工在外出差期间出事，后方的领导、老板会指示全力抢救，但信息往来和医疗救治都需要一个过程，很可能超过48小时。救过来还好，如果没能救过来，还会面临不被认定工伤的风险。

可见，无论是为人道计，还是为劳动保护计，都有必要启动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，从制度层面扫清障碍。毕竟，通过几个“破例”的案例，还不足以承载社会公众的期待。何况，并不是所有司法机关都会开这样的口子。

现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，在2010年进行过一次修订，如今10多年过去了，很多情况都发生了变化，理应本着与时俱进的态度，继续修订完善。“48小时时限”，不该成为固化的条条框框。

要认识到，修订完善“48小时时限”相关条款，与严格遵循条例规定并不矛盾。

说到底，工伤认定是劳动者劳动权益保护的底线之一，也是彰显社会公平的一把标尺。多一些积极措施，多一些兜底保护，多一些制度温暖，有助于职工更安心工作，也会增进社会的和谐度。